

附件二

預估○○年度應繳基金費用之度數申報表

申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一) 申報人基本資料			
申報人名稱		申報人營利 事業登記證號	
申報人地址			
申報人電話		申報人傳真	
聯絡人姓名		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傳真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	
(二) 應繳交基金費用之度數預估			
售電業		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	
非再生能源電能 總售電度數		非再生能源電能 總發電度數 (1)	
		各項發電附屬 設備用電度數 (2)	
		售予公用售電業 之售電度數 (3)	
		自用電力度數 =(1)-(2)-(3)	

註：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亦得以EXCEL檔案代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